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55564 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0989 號函
- 五、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1213 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

項目	授課領域 招考人數	招聘工作事項
編餘缺	一般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1. 需接任行政職務或行政工作，以有擔任過組長經驗者為優。 2. 以有合唱團指導經驗為優。 3.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
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1. 接任行政職務或行政工作，以有擔任過組長經驗者為優。 2. 實際擔任職務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
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	1. 須指導英語日學藝競賽培訓、二年級英語歌謠競賽 2. 須搭配外籍老師協同授課、推動國際(雙語)教育，撰寫授課日誌 3. 需接任行政職務或行政工作，以有擔任過組長經驗者為優。 4.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三、除甄選科目授課外，需配合學校排課兼授其他科目。除課務代理外，需擔任學校指派之校務工作，如指導科展、英語日學藝競賽、學校各大活動、臨時活動支援等。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

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

本校網站 (<http://www.hmps.cyc.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教務處【60658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16 號；電話(05)2304511 轉 112 或 0963498520 梁育訓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請檢附切結書、同意書等。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08:40 報到)。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09:40 報到)。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10:40 報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相關系所學歷 (30%)、相關競賽或社團指導歷程(30%)、專業技能(20%)、教育專業及品德修養(20%)。

二、試教：(佔 50%)：試教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

(二)試教科目：

一般專長高年級自然自選版本擇一單元，英語、體育專長自選版本擇一單元。

(三)請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上開選擇單元教案一式三份。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2:00 前於和睦國小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路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8:00~17:00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8:00~17:00 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304511 分機 112。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甄試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1. 非行政職：自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

2. 行政職：自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

3. 上述代理均依實際到職之日核薪。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截止。

六、本校長期代理教師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規定，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甄 職缺	☐ 合理員額一般專長 ☐ 合理員額體育專長 ☐ 合理員額英語專長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 號碼			住宅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處											
最近 3 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 格	請 在 右 項 打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兵 役	在 右 項 打 ＜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應甄 職缺	☐ 合理員額一般專長 ☐ 合理員額體育專長 ☐ 合理員額英語專長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檢核表

1	☐ 報名表
2	☐ 畢業證書
3	☐ 國民身分證
4	☐ 國小合格教師證
5	☐ 切結書
6	☐ 同意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合理
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115學
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 合理員額一般專長 ☐ 合理員額體育專長 ☐ 合理員額英語專長				
應甄職缺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